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8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 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目前包括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若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

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 在基金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9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 100ETF”)的联接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广发中证 100ETF,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广发中证 100ETF 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广发中证 100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 100ETF 联接

A 类基金代码为: 007135

C 类基金代码为: 007136

(二) 基金类型

ETF 联接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免长途费)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 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1)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郭明

电话: 010-66107900

传真: 010-66107914

客服电话: 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

(2)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人: 马贤清

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 95372

公司网站: www.jyzq.cn

(3)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4890100

传真: 0931-4890118

客服电话: 95368

公司网站: www.hlzq.com

(4)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李慧灵

电话: 010-85556100

传真: 010-85556153

客服电话: 400-898-9999

公司网站: www.hrsec.com.cn

(5)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或 95399

网址：www.xsdzq.cn

（6）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7）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